

東區區議會轄下
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舉行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/16 號)

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。

II. 提名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增選委員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/16 號)

委員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蘇嘉樂先生及曾卓兒女士為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增選委員。

III. 通過定期列席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/16 號)

委員會通過載列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。

IV. 成立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/16 號)

委員會通過成立「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」，其任期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，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。

V.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「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」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/16 號)

委員通過推薦以下委員加入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「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」：

<u>街市名稱</u>	<u>獲推薦的區議員姓名</u>
漁灣街市	古桂耀委員及黎志強委員
柴灣街市及吉勝街熟食市場	黎志強委員及龔栢祥委員
筲箕灣街市	顏尊廉委員
愛秩序灣街市	林心廉委員
西灣河街市	許林慶委員及楊斯竣委員
鰂魚涌街市	丁江浩委員
北角街市	蔡素玉委員
渣華道街市	洪連杉委員及蔡素玉委員
電氣道街市	羅榮焜委員

VI. 跟進二零一六年《施政報告》 - 在東區推行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」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/16 號)

委員樂見部門推行題述計劃，普遍委員支持政府部門加強滅蚊工作，並認同應善用是次契機和額外的資源，集中處理區內的蚊患及其他環境衛生問題。委員請部門採納委員的意見，以及善用計劃的額外資源，訂定執行工作的優次。

VII. 根據「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」
建議增加東區民選議員橫額指定展示點的可獲分配數目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/16 號)

多位委員認為現行政策有待改善，希望部門認真考慮委員的訴求，並因應全港整體情況檢視相關指引，並在可行情況下增加指定展示點。經討論後，委員同意繼續跟進議題。

VIII. 解決錦屏樓與明園二期間山邊非法垃圾堆積，
建議加裝閉路電視及警告牌，以作監控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/16 號)

委員認為題述環境衛生情況欠佳，希望部門加強執法，以及探討加裝閉路電視的可行性及相關行政安排。經討論後，委員同意繼續跟進議題。

IX. 關注東區空氣質素轉差，要求全面採取改善措施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/16 號)

多位委員認同東區空氣質素有待改善。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以下修訂動議：

「東區區議會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非常關注區內空氣質素問題，要求環境局重新審視現行政策的成效，採取更有效的措施，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，以提升市民的生活素質。同時要求署方切實研究把東區的主要幹道劃為『專營巴士低排放區』，以減少區內巴士車隊的廢氣排放。」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6 年 2 月